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友邦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一)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申訴專線：0800012666

傳真：02-66056099

電子信箱(E-mail)：tw.customer@aia.com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友邦台字第
103041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18 日友邦台字第
105003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批註條款的構成】

本「友邦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一)」(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附表所列之本公司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牴觸部分不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經要保人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批註條款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批註條款所稱「金融機構」,係指依法經營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並與要保人簽訂債權債務契約而形成債權債務關係之債權人。

本批註條款所稱「貸款總額」,係指要保人與金融機構簽訂之借貸契約中,尚未清償之貸款本金餘額加上利息與滯納金之總和。

第三條 【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

本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於「貸款總額」範圍內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清償後若有餘額,則給付予指定或變更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第四條 【保險金之申領文件】

經依本批註條款指定為受益人之「金融機構」,於申領本契約約定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除本契約約定各項保險金之申請文件外,應檢具身故當時「貸款總額」之明細資料,並出具清償證明或貸款餘額證明文件交由本公司寄送指定之受益人或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附表:

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契約
友邦人壽安心幸福定期壽險
友邦人壽安心幸福減額定期壽險
友邦人壽友安心終身保險
友邦人壽友愛還本防癌保險
友邦人壽超友心終身保險